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銘
被　　告　駿紳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畯宏
被　　告　賴家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參萬貳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駿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駿紳公司）邀同被告吳峻宏、賴家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乙紙，借款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09%加1.91%（目前為3%）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依上開借據第5條約定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駿紳公司自109 年1 月2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於109 年2 月20日發函催告被告等人仍未果，並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抵銷其部分存款後，尚欠本金7,732,194 元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放款明細表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核屬相符，復本院於本件中已發函諭命被告應於相當時期提出答辯，並通知到庭行言詞辯論，惟被告受合法通知後迄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答辯聲明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真實可採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駿紳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吳峻宏、賴家芊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

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